

附件 5

## 关于 XXX 助学贷款非恶意逾期情况的证明

兹有   XX  县中心   学生           ，身份证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  
系我行助学贷款客户，与我行共签    笔助学贷款合同。该客户在  
贷款使用期间曾出现逾期。经查，截止    年    月，该客户此  
前产生的助学贷款逾期本息已全部清偿，逾期原因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  
非本人主观恶意拖欠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市、区）资助中心名称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

河南管理分中心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